

「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研究計畫評核計分，依評核期間主持<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以下簡稱國科會)或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委託之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主持其他經本校認可之學術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畫成果予以評核。</p>	<p>十一、研究計畫評核計分，依評核期間主持<u>科技部</u>或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委託之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主持其他經本校認可之學術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畫成果予以評核。</p>	<p>配合科技部更名修正。</p>				
<p>十二、學術成果評核計分依學術成果(含著作、展演、競賽成果等)予以評核，教學型教師總分為 25 分、研究型教師總分為 40 分，評核基本計分條件如下：</p> <p>依發表著作成果予以評核，計分條件如下：</p> <p>(一)學術成果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發表於掠奪性期刊之論文不計入。</p> <p>(二)學術成果最多採計三篇(件)，第一篇(件)以 100%、第二篇(件)以 50%、第三篇(件)以 20%累加分數，惟最高以<u>學術成果總分</u>為限。</p> <p>(三)學術成果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負責)作者，核給全額計分。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依共同申請人數均分計分。</p> <p>(四)標竿期刊為期刊排名於各領域前 15%或引證係數大於或等於 20 者。發表於標竿期刊可採計第二作者，計入學術成果 40 分。</p> <p>(五)~(六)略</p>	<p>十二、學術成果評核計分依學術成果(含著作、展演、競賽成果等)予以評核，教學型教師總分為 25 分、研究型教師總分為 40 分，評核基本計分條件如下：</p> <p>依發表著作成果予以評核，計分條件如下：</p> <p>(一)學術成果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發表於掠奪性期刊之論文不計入。</p> <p>(二)學術成果最多採計三篇(件)，第一篇(件)以 100%、第二篇(件)以 50%、第三篇(件)以 20%累加分數，惟最高以<u>40 分</u>為限。</p> <p>(三)學術成果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負責)作者，核給全額計分。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依共同申請人數均分計分。</p> <p>(四)標竿期刊為期刊排名於各領域前 15%或引證係數大於或等於 20 者。發表於標竿期刊可採計第二作者，計入學術成果 40 分。</p> <p>(五)~(六)略</p>	<p>由於不同教師類型學術成果總分不同，故以「學術成果總分」取代直接列出分數。</p>				
<p>十三、研究型教師學術成果計分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2004 678 2056"> <tr> <td>評核項目</td> <td>計</td> </tr> </table>	評核項目	計	<p>十三、研究型教師學術成果計分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2004 1225 2056"> <tr> <td>評核項目</td> <td>計</td> </tr> </table>	評核項目	計	<p>第十二點第四款已名列標竿期刊可列計</p>
評核項目	計					
評核項目	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 標 準		分 標 準	第二作者， 本次不再 重複，故刪 除。
1. 發表於標竿期刊。 2. 發表於領域排名前 20%之 期刊。 3. 三年內發表一篇期刊論 文於領域排名 10%之期 刊、或於 UT Dallas (Business) 期刊清單中之 期刊，後者限管理學院教 師適用。	40 分	1. 發表於標竿期刊中(含 <u>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及 通訊作者</u>)。 2. 發表於領域排名前 20% 之期刊。 3. 三年內發表一篇期刊論 文於領域排名 10%之期 刊、或於 UT Dallas (Business) 期刊清單中 之期刊，後者限管理學院 教師適用。	40 分	
1. 發表於領域排名前 40% 之期刊。 2. 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於 Financial Times Journal List (排除已列入 UT Dallas (Business) 期刊清單之期 刊)，限管理學院教師適 用。	25 分	1. 發表於領域排名前 40% 之期刊。 2. 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於 Financial Times Journal List (排除已列入 UT Dallas (Business) 期刊清 單之期刊)，限管理學院 教師適用。	25 分	
發表於領域排名前 60%之期 刊。	10 分	發表於領域排名前 60%之 期刊。	10 分	
發表於 SCI、SSCI、A&HCI、EI、 TSSCI 索引資料庫中之期刊。	5 分	發表於 SCI、SSCI、A&HCI、 EI、TSSCI 索引資料庫中之期 刊。	5 分	
十四、教學型教師學術成果計分 標準如下表： 出版經 <u>國科會</u>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中心出版審查通過之專書、 <u>國科 會</u> 經典譯注計畫出版專書。		十四、教學型教師學術成果計分 標準如下表： 出版經 <u>科技部</u>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中心出版審查通過之專書、 <u>科技 部</u> 經典譯注計畫出版專書。		